

英语教学实践

PRACTICE AND SKILL
IN ENGLISH TEACHING 技巧

主编 史 航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英语教学实践与技巧

YINGYU JIAOXUE SHIJIAN YU JIQIAO

主编 史 航

副主编 罗 薇

编 委 晁宏晏 桑小丽

江 东 余丹丹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教学实践与技巧/史航主编.一哈尔滨: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7.8

ISBN 978 - 7 - 80717 - 726 - 5

I . 英… II . 史… III . 英语 - 教学研究 - 高等学校
IV . H319 .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1016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2 号 邮政编码:150086)

安阳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230mm 1/32 印张:15 字数:37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17 - 726 - 5

印数:1~1 000 定价:32.00 元

前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师和学生的教学活动也是这样。提高英语教学效率，首先要提高英语教师的教学水平，这就需要有好的教材在手。《英语教学实践与技巧》从英语教学的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侧重于课堂操作、教学技巧和语言测试等技能的培养。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师范院校的英语专业教材，又可作为中学和大学英语教师的教学参考书。由于本书不仅论述了英语教学的具体方法，还解释了英语教学的一般原理、原则，也适用于英语教学法研究生和广大的外语教育工作者。

2007年，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视察北京师范大学时讲到：“教育事业是人类最崇高的事业，教师是太阳下最光辉的职业。我们重视师范教育，就是重视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因为师范院校肩负培养和提高国民素质的重大责任，师范教育造就的是教师，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紧密相连的。国家兴衰在于教育，教育好坏在于教师。教师不仅可以影响一个学校的孩子，还可以影响整个社会。从这一点来说，师范教育可以兴邦。要在全社会真正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让教育真正成为最受尊重的事业，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做教育工作者。”温总理的讲话为师范院校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新时期指引我国师范教育发展的纲领。讲话高屋建瓴、立意高远、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对广大教师的亲切关怀。编写本书的主旨就是为了服务于外语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加强英语教学法研究。

本书内容新颖，结构合理，语言简练易懂。在外语教学法科学体系上实行了一定的改革，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反映新的教学成果和趋势。本书充分吸收了国内外英语教学的有益成分,根据实践和理论发展的新情况,在教学法论著体系中首次添加了英语错误分析、儿童及成人英语教学、练习系统及解读学生沉默、使用肯定评价语等章节,以促进本学科的体系健全与纵深发展。其次,理论与实践结合。本书实践部分在篇幅上占绝对优势,同时也阐述了一定的英语教学理论。旨在培养师范生具有相应的理论知识、独立的分析能力和创造能力,使他们在校期间就具备较高的教学水平,形成完整的知识能力结构,避免毕业后边教学边摸索。

对于那些未曾教过英语的师范生和没有教学经验的新教师,本书系统地进行引导和启发。提供一些教学方法并非本书的初衷,为师生进行教学探索和创新提供研究的基础才是主要目的。本书可读性强,富有新意,兼具实用性和趣味性,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教学用书。

本书由史航主编,罗薇副主编,编者还有晁宏晏、桑小丽、江东和余丹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许多外语教学专家的著作和近百篇论文,借鉴了他们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谨向这些论著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史航

2007年于安阳师院

目 录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流派	1
第一节 外语教学简史	1
第二节 语言理论与教学方法	8
第二章 英语备课	28
第一节 课堂教学的原则和要领	28
第二节 英语备课的步骤和环节	32
第三节 设计英语教案	44
第四节 准备说课	59
第五节 英语备课需要注意的问题	68
第三章 课堂教学	73
第一节 课堂教学的原则	73
第二节 语音教学	77
第三节 词汇教学	83
第四节 语法教学	100
第五节 听力教学	113
第六节 口语教学	124
第七节 阅读教学	137
第八节 英语课文教学	150
第四章 英语课外活动	163
第一节 英语课外活动的组织	163
第二节 英语课外活动的形式	165
第五章 英语电化教学	174
第一节 电化教学的意义和作用	174

第二节	主要电化教学媒体	176
第三节	电化教学手段在英语教学中的应用	184
第六章	外语错误分析理论	191
第一节	错误分析理论及其意义	191
第二节	对比分析	193
第三节	错误分析	199
第四节	错误纠正	210
第五节	肯定性评价语的使用	216
第七章	练习系统	221
第一节	练习系统的意义和作用	221
第二节	练习系统的基本结构	222
第三节	设计课堂练习	231
第四节	解读口语练习中的沉默	238
第八章	英语测试与评价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语言测试的种类和要求	255
第三节	总体设计和命题的步骤	266
第九章	儿童英语教学	289
第一节	儿童英语教学的特点	289
第二节	儿童英语教学的原则	304
第三节	儿童英语教学的方法和技巧	316
第四节	儿童英语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335
第十章	成人英语教学	343
第一节	成人英语教学的现状	343
第二节	成人英语教学的特点	345
第三节	成人英语教学的原则	348
第四节	成人英语教学的方法	355
第五节	成人英语教育的建设	363

目 录

第十一章 外语教学与心理学	367
第一节 心理学在外语教学领域中的影响及其演变	367
第二节 语音教学的心理分析	376
第三节 语法教学的心理分析	382
第四节 词汇教学的心理分析	395
第五节 口语教学的心理分析	407
第六节 阅读教学的心理分析	413
第七节 写作教学的心理分析	423
第十二章 外语教学与语言学	439
第一节 语言学是科学	439
第二节 语言的功能	440
第三节 语言学的分支学科	442
第四节 语言观主要流派及其对外语教学的影响	445
参考文献	462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流派

第一节 外语教学简史

外语教学史是指西方外语教学的历史。最早的外语教学是教古希腊语,这是因为希腊帝国的强大和统治面积之广的缘故。罗马帝国征服希腊帝国之后,拉丁语就占了统治地位。由于罗马帝国的长期统治,拉丁语成为唯一语言,具有很高的威望,又有许多实际用途。当然,当时学外语的人很少,只不过是几个文人罢了。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文艺复兴时期。至于当时如何教拉丁语,现在了解得很少。

一、最原始的拉丁语教学法

到了15~16世纪,欧洲的政体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帝国灭亡,民族国家(nation states)出现,而且不断强大起来,首先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后来出现了英国和法国。各民族国家自然使用自己的民族语言,所以拉丁语的地位和用途也日益下降。不过,拉丁语作为宗教语言和外交语言的地位没有改变,而且仍是哲学和文学使用的语言,所以文人们继续学习拉丁语。当时的主要教学方法是语法—翻译法的最初期的形式。也就是说,主要讲解语法规则,同时提供一张词汇表和几个例句,然后做大量的翻译练习,从母语翻至拉丁语或把拉丁语译成母语。翻译的目的是让学生掌握语法规则和记忆词汇。所以,供练习使用的句子或段落常常没有什么实

际意义,主要是体现语法项目。所教语言主要是书面语,例句来自古典作品,一切以古典文学为典范。教学目标也只是培养阅读能力。这种语法—翻译法一直沿用到 20 世纪中期。在我国的外语教学中,语法—翻译法一直占主导地位。而所谓的情景法和交际法的引进,也不过是最近 10 年或 15 年的事。

二、初期的现代语言教学广泛

从 17 世纪初,所教的语言不再仅仅是拉丁语,一些现代语言也开始进入中学和大学,如英语、法语、德语。其教授方法也是语法—翻译法,培养的目标仍然以阅读为主。一直到 19 世纪,铁路的修建和电报的出现使交际大为方便,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流也开始增加,因而对用外语阅读和说话的能力的要求也随之增加。所以到 19 世纪末,一些语言研究者和语言教师开始寻求更合理的语言教学法,试图参考语言学的理论和人类学习母语的情况,去发现学习外语应遵循的原则。英国的语言学家倡导改革,强调语言研究的重要性,斯威特的语言手册是当时欧洲的第一部语音学经典,帕尔默和霍恩比则是在有意义情景中教授语言的先驱。

与此同时,法国和德国出现了所谓的直接法 (direct method)。直接法主张,学习第二语言时应该参考学习母语的经验。例如,教学的重点应该是口语,课堂上只许用第二语言;所教的内容应该是平日常用的语言(不是文学语言,不是古典语言),也就是日常用的词汇和句子结构;要鼓励学生在课堂上积极使用所学的语言。到 20 世纪初期,法国和德国的中小学开始正式采用直接法。

从 19 世纪末到 20 实际初,外语教学法上第一次发生比较明确的变化,这是多年来前人的研究成果积累的结果,也是这个时期语言研究的结果。例如,1883 年,美国现代语言学会成立;1886 年,国际语言学会成立;1892 年,英国现代语言学会成立;1900 年,美国现代语言学会 12 人委员会提出语言教学报告;1904 年,耶斯

帕森的《如何教授外语》问世,都反映出这个时期语言研究的发展和语言教学研究的发展情况。如国际语音学会成立时的条款实际上是关于第二语言教学的原则宣言。例如,第三条说:教师的第二个目标是让学生知道外语的最常用的句子和习惯用语。为此,学生应学习连贯的课文——对话、描写、叙述,而且课文要尽量的容易、自然、有趣(这就反对了传统的语法—翻译法,不以单句为主,不以文学为主,而是学习实用语言)。第四条说:学习初期,教语法时要用归纳法,把阅读中遇到的现象加以总结。系统地学习语法要放在学习的后期(反对一开始就系统讲授语法,让语言现象围着语法项目转)。第五条说,如有可能,教师要尽可能用外语的表达方式来解释外语的其他表达方式,而不是用母语解释。教师要尽量使用实物、图片或外语解释来代替用母语翻译(反对翻译法,反对母语进课堂)。第六条说,到学习后期开始教写作时,写作的练习活动应按以下顺序安排:首先,重写读得很熟的课文;其次,重写教师口头讲述的故事;最后,自由写作。把外语译成母语或把母语译成外语的练习应该放到最后阶段。

三、两次世界大战时期后语言教学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尽管世界动荡不安,但还是有不少研究工作,其主要特点是开展有关外语教学法的大辩论,试图寻找一些大多数人能够接受的方法。其中主要的研究包括:H. E. 帕尔森出版的《科学研究》(1917)、《口语教学法》(1921)、《语言学习的原则》(1922)三本有关语言教学的著作,为英国的应用语言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英国一个专门委员会撰写的《现代研究》(1916)批评各大学把外语教学当成考古研究,提倡外语必须放在文化背景中去学习;E. 桑代克 1921 年出版的《教师词书》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一本著作,为后来的类似研究开创了新路,对外语教学也有深刻的影响;M. 威斯特于 1926 年出版了两本

书——《双语现象》和《学习用外语阅读》，主张通过阅读学习外语；美国和加拿大的现代语言委员会开展的“现代语言研究”项目（1924~1928年）最后出版了17部专著（包括最早的语言测试研究，词频研究和成语对照表），为外语教学法研究提供了最基础的素材。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柯尔曼撰写的报告为《美国的现代外语教学》，主张外语教学的根本目标是提高阅读速度，但此主张曾遭到不少人的反对。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发生的一切给人们诸多启示，就连外语教学法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大战期间，美国采用了一种强化方法培训部队人员的外语（1941~1943年），结果证明十分成功，这就是听说法。听说法的倡导者认为，口头语言是语言的最基本形式，所以在教学时应以听说领先，读写推到每课书的最后。课堂上应进行大量的句型操练，且每一个句型代表一个语法结构，学生必须操练到快速无误地说出句型，才能进入下一个项目。课堂上只许使用外语，不许使用母语，不许进行翻译练习。操练时强调准确，不许犯错误。他们认为，准确地说出正确的结构比说出有意义的句子更为重要；只要彻底掌握语言的结构，就能自如地理解别人和表达自己。至少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听说法轰动一时，似乎证明了外语并非必须到学校去进行系统学习，完全可以用突击、强化的方法在很短的时间内学会。不论这种方法是否确实像宣传的那样成功，但它在当时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它向传统的教学法提出了挑战，不少国家的语言研究者也开始考虑方法上的改革。

在另一方面，教学上的改革也正是当时形势上的需要。两次大战中的频繁交往使人们认识到懂得其他语言的重要性，而且认识到世界上有不少语言是不容忽视的。也就是说，各国都必须开设更多的外语专业，培养更多的外语人才。此外，“二战”之后的旅游、贸易、文化交流、移民等等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

四、语言学理论与外语教学

从 20 世纪 40 年代起,语言学理论的研究也出现了高潮,而且开始与其他学科相结合。到 50 年代,心理语言学开始成形。社会语言学也开始成为独立的学科了。1954 年,C. E. 澳斯古德和 T. A. 塞比克合编了《心理语言学:理论与研究综述》。1957 年,R. 拉多出版了《跨文化语言学》,B. F. 斯金纳出版了《言语行为》和乔姆斯基出版了《句法结构》。这时期的外语教学出现了新的局面,主要表现在:(1)采用新的技术:录音机、语言实验室、广播电视、投影机、计算机等;(2)出现了新的组织系统,如小学的外语教育、成人外语教育、双语学校、个人授课法等;(3)教学法的更新,如视听法、听说法等;(4)教材编写;(5)外语师资培训计划。五六十年代出版的有关外语教学的著作数量也是空前的,主要包括:L. 布龙菲尔德的《外语实用学习指南》(1942);T. 安德森的《小学外语教学》(1953);N. 布鲁克斯的《语言与语言教学》(1960);E. 斯塔克的《语言实验室与现代语言教学》(1960);韩礼德等人的《语言科学与语言教学》(1964);W. 利沃的《心理学家与外语教师》(1964);W. F. 马基的《语言教学分析》(1965);W. 利沃的《教授外语技能》(1968)。另外,两个有名的外语教学杂志也是战后创办的:一个是《英语教学杂志》(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Journey),开始由英国委员会主办,1961 年后,由牛津大学出版社与英国委员会合办;另一个是《语言学习:应用语言学杂志》(Language Learning: a Journe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也是在五六十年代,英国语言学家经过几十年的研究,推出了口语法(Oral Method)和情景法(Situational Method),与美国的听说法并驾齐驱。这些方法同样强调口头语言的重要性,也重视结构的准确性,但他们同时强调,必须在自然情景中教授语言,才能使学习者能够正确使用所学的结构。

五、外语教学理论的新发展

到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外语教学理论又一次出现了大辩论。首先是语言学理论的争论不休。乔姆斯基的唯理主义有力地驳斥了布龙菲尔德的行为主义,随之听说法也在各处失宠,代之以强调认知过程的教学方法。与此同时,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表明,语言的使用是与社会环境分不开的,人们又开始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和交际性。乔姆斯基的《句法理论若干问题》(1965)和《语言与心智》(1968),费尔曼的《语言社会学的进展》(1971)和《语言社会学》(1972)等,都是典型的有影响的著作。

当时流行的方法之一是沉默法(the Silent Way),是 C. 卡特诺创立的,即教师除借助助手、模仿性动作、直观教具、挂图之外,还使用长短不一、颜色各异的小木棒来引导学生说话。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很少说话,故称沉默法。此外,还有另一种方法叫暗示法(Suggestopedia),是保加利亚的罗佐诺夫首创的。该方法借助对话情景和翻译来提出语言材料让学生学习,同时借助音乐、视觉形象和轻松气氛使学习者感到轻松。另外还有 C. 卡伦首创的集体语言学习法(Community Language Learning)。这是辅导法在外语教学上的应用,通过集体辅导,解除害羞畏难学生的心灵负担。集体学习法注重学生的个人感情和对语言学习的反应。学生先用母语把所要讲的话说一遍,教师以辅导员的身份把学生的话翻译成外语,然后学生向小组里的其他学生复述教师的话。

但是,总的来说,七八十年代更明显的特点是反对“方法概念”;对教学方法探讨了两千年,也没有找到“最佳方法”,是否应该在其他方面找找原因。因此,人们的注意力从教学法转向了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大纲等。教学更应注重个人的不同需要,调整内容和方法,“特殊用途英语”(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这个概念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来的。随之发展起来的是各种水平的

个人学习项目、材料；分级语言测试；不同水平的目标；学习者需要的分析等，以适应各种情况的学习者。这些变化与沉默法、暗示法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更多地考虑了人文方法的因素，强调对学习者更友好，注意改进学习者之间和学习者与教师之间的关系。

以上趋势，再加上意念法和功能法，最后汇集成交际教学法（Communicative Approach）。从理论上讲，这个时候社会语言学家海姆斯提出的“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故意与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相抗衡。文化语言学中提出的得体性和讲话规则（Rules of Speaking），语用学中的言语行为论（Speech Act Theory），都促使人们不仅注意语言的形式，更应该注意语言的交际功能以及如何实现这些功能。威尔金斯的《意念大纲》（Notional Syllabuses）（1976），威多森的《视语言为交际而教》（Teaching Language as Communication）（1978），C.J. 布朗费特编的《语言教学中的交际法》（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of Language Teaching）（1978），都是这个时期有代表性的著作。这种教学法的兴起主要是英国语言学家长期努力的结果。他们反对以语法为纲的教学模式，反对脱离语言环境的机械操练。他们的教材一般以意念大纲为基础，编写如何表达时间、空间、顺序和请求、抱怨、爱好、憎恶等等的课文或对话，着重教会学生在不同场合下，用得体的语言表达自己。

这是对西方外语教学史的概括介绍。这样简单化的概括自然有不妥之处。例如，一种方法在某一地区出现，并不意味着在其他地区立刻加以采用；一种方法在某一国家失宠，也不意味着在其他国家也遭冷落。不同的方法在不同的地区仅居不同的地位，不同的语言也采取不同的教授方法。但是，这里介绍的总的的趋势是正确的。

第二节 语言理论与教学方法

不同的语言学理论与不同的语言教学方法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几乎没有任何语言学理论是为了外语教学而提出来的。20世纪60年代以前，人们对语言理论与语言教学方法之间的关系注意得很少，对其意义的认识也很不自觉。那时候，语言教学方法一般来自于教育学和心理学。但是，语言理论和外语教学法的密切关系是不可轻视的。简单地说，一个人如何看待语言，就会如何教授语言和学习语言。如何看待语言，就是一个人的语言理论，不论这种理论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是外露的还是隐含的，是有系统的还是零散的。

所谓的语言学理论和语言学习理论，归根结底避不开以下三个问题。如何回答这三个问题，也就决定了一种教授语言的方法。第一个问题：什么是语言？对于这个简单的问题，至少可以有以下六种回答：(1)语言首先是言语(即口头语言，就是说笔头语言是次要的)；(2)语言首先是文字(就是说文字语言才是正确、规范的，口语是不规范的，不应教授)；(3)语言既是言语又是文字；(4)语言是一个结构规则系统；(5)语言是人类用来做事情的结构规则系统；(6)语言是人类用以互相交际的结构规则系统和因文化而异的社会行为规范系统。

第二个问题：懂一种语言包括懂得哪些知识？这个问题可以有三种回答。有人说，懂得一种语言就是熟知其语法和词汇。有人说，是熟知其语法、词汇，并知道如何用来做需要做的事情。还有人会说，懂一种语言是要知道其语法、词汇、语篇结构及其文化中的使用规则，四者共同决定在具体场合中如何使用语言才算得体。

第三个问题：学习一种语言的最佳方法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五花八门，但可以有三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1)反复操练，记住语法规则和词汇，做到脱口而出；(2)通过使用语言进行自然的交际来学习语法和词汇；(3)学习第二语言完全可以像儿童习得第一语言那样去学习，没有必要进行正式教授。此外，在两个问题上，不同的观点表现出不同的态度。一是对学习者犯错误的态度。一部分人认为，不允许他们犯任何错误，也不许他们接触不正确的语言。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学习者练习使用外语讲话时出现一些错误是十分正常的，是可以接受的。二是对语言输入的量和顺序。有人认为所教的语言内容要有严格的控制和难易顺序，有人则认为应该让学习者尽可能地接触各种自然语言。

以下介绍的几种教学法，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回答了以上问题。

一、语法—翻译法

这种教学法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不过，人们常提到的语法—翻译法是指近一百多年的外语教学法。有一种观点认为，世界上的一切语言都起源于一种语言，并认为语言和思维是同一的，因此各种语言的语法是共同的，其词汇表达的概念、关系和意义也是一样的，语言之间的差异只是词的发音和书写形式。基于这种理论，教授另一种语言，就是教授如何实现两种语言的互译，即词汇的互相替换和语法关系的互相代替。

语法—翻译法认为学习外语的最重要任务是学习语法，语法既有利于理解、翻译外语，又有助于“磨炼智慧”以及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在学完字母的发音和书写之后，再让学生系统地学习语法和扩大词汇，然后阅读原文。语法课的教授顺序应该是：(1)首先讲词法，然后讲句法；(2)采用演绎法讲授语法规则——先讲一条语法规则，再举几个例句说明，并把例句译成母语；(3)做语法练习：把母语句子译成外语。这种教学方法十分注重语法的形